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佩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35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1833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物回收明細表1份

主旨：有關昞暉有限公司販售之「台大醫用氧氣(短期使用)」及「台大醫用氧氣」產品(產品批號詳見藥物回收明細表)藥品回收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22796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3年8月21日配合臺中市調查處豐原調查站至旨揭公司倉庫搜查，現場發現有氣體分裝工具、台大氣體封膜以及自行列印之成品檢查合格標籤貼紙及混用工業氣體填充之醫用氧氣產品，案經旨揭公司113年9月4日陳述說明及相關事證，旨揭產品係屬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依法認定為偽藥」，依法進行回收。
- 三、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一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 四、檢附藥物回收明細表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請假
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藥物回收明細表

產品名稱	台大醫用氧氣(短期使用) 衛署藥製字第 057389 號 (醫用氧氣 10L 以下)	台大醫用氧氣 衛署藥製字第 057416 號 (醫用氧氣 10L 以上)
批號	20230118061-1 20230503009-1 20230802006-1 20231116044-1 20240103003-1 20240105010-1 20240308021-1 20240315035-1 20240403010-1 20240515034-1 20240627067-1 20240704013-1	20221226025-2 20230308009-2 20230310013-2 20230712008-2 20240530020-2